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3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 4）。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若於 109 年 05 月 1 日前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幼照法第 21 條）
- (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幼照法第 21 條）
- (三)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幼照法第 20 條）
- (四)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二資格者。（幼照法第 57 條）

四、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自 110 年 2 月 2 日起 至 2 月 18 日止	110 年 2 月 8 日(週一)	110 年 2 月 8 日(週一)	110 年 2 月 9 日(週二)
第 2 次招考	---	110 年 2 月 9 日(週二)	110 年 2 月 9 日(週二)	110 年 2 月 17 日(週三)
第 3 次招考	---	110 年 2 月 17 日(週三)	110 年 2 月 17 日(週三)	110 年 2 月 18 日(週四)

說明：

一、報名時間：報名日期上午 9：00-11：00。

二、考試時間：各次招考當日下午 13：20 報到（幼兒園），13：30 起試教、口試。

三、簽約報到時間：簽約報到日期上午 9：00-11：00（人事室）。

四、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五、甄選名額：

類別	錄取人數	佔缺性質	聘期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產假及育嬰留職 停薪缺	110.2.18 起至 110.7.31 止或留 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之日止

六、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36 號）。

七、報名費：無。

八、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 2)，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九、繳驗證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四) 報名表。

(五) 簡要自傳(附件 1)。

(六) 委託書(附件 2)(無則免附)。

(七) 切結書(附件 3)。

(八) 切結同意書(附件 4)。

(九) 限時掛號信封(貼 32 元郵票)。

(十)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十、甄選方式：

(一) 採試教、口試進行；每人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甄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為主。

(二)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十一、錄取標準：試教佔 50%、口試佔 50%。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達 70 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 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新北市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及本校網站(<http://163.20.155.1>)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二) 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

(三) 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各次招考報到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送達個人為輔，甄選工作中，錄取、備取、遞補、成績之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門首、網站或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十四、甄選查詢電話：02-29125432 轉 880(幼兒園)

十五、附則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一)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契約教保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四)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新北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參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新北市新店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 次 2 次 3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信封（貼 32 元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寄達。 六、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附件 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 次 2 次 3 次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

本人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新店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 次2 次3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中正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新北市新店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 次 2 次 3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 1 年內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新店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北市新店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1 次2 次3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
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次代理契約 進用教保員甄選 【甄試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意事項 ※</p> <p>1、甄試時間：<input type="checkbox"/>110.2.8<input type="checkbox"/>110.2.9 <input type="checkbox"/>110.2.17， 下午 13:20 報到，13:30 甄試。</p> <p>2、甄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p> <p>3、聯絡電話：02-29125432分機880 (幼兒園)。</p> <p>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逾時以棄權論。</p> <p>5、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新北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p>
編號： (由本校填寫)		
甄試人姓名 / 相片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